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5-048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10:00
- 2、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林光耀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8,236,9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134,951,140 股的 57.97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7,810,66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134,951,140 股的 57.65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26,23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134,951,140 股的 0.315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37,8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34,951,140 股的 0.32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1,61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34,951,140 股的 0.00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26,23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34,951,140 股的 0.3158%。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8,078,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5%；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弃权 1,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9,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8189%；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8979%；弃权 1,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832%。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发行证券的种类》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8,055,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7%；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弃权 23,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6,9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6756%；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8979%；弃权 23,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265%。

议案 2.02、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8,055,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2%；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弃权 2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6,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5751%；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8979%；弃权 2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270%。

议案 2.03、审议通过了《债券期限》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8,055,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2%；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弃权 24,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6,5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5842%；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8979%；弃权 24,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179%。

议案 2.04、审议通过了《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

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8,055,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9%；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弃权 2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6,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5294%；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8979%；弃权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727%。

议案 2.05、审议通过了《债券利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8,053,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4%；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弃权 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4,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0726%；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8979%；弃权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295%。

议案 2.06、审议通过了《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8,055,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2%；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弃权 2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6,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5751%；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8979%；弃权 2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270%。

议案 2.07、审议通过了《债券担保情况》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8,055,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2%；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弃权 2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6,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5751%；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8979%；弃权 2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270%。

议案 2.08、审议通过了《可转债评级事项》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8,055,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2%；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弃权 24,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6,5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5842%；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8979%；弃权 24,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179%。

议案 2.09、审议通过了《转股期限》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8,057,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3%；反对 155,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9%；弃权 24,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8,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9496%；反对 155,5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5325%；弃权 24,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179%。

议案 2.10、审议通过了《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8,057,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3%；反对 155,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9%；弃权 24,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8,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9496%；反对 155,5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5325%；弃权 24,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179%。

议案 2.11、审议通过了《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8,057,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2%；反对 155,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9%；弃权 2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8,0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9405%；反对 155,5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5325%；弃权 2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270%。

议案 2.12、审议通过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8,057,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3%；反对 155,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9%；弃权 24,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8,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9496%；反对 155,5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35.5325%；弃权 24,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179%。

议案 2.13、审议通过了《赎回条款》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8,055,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7%；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6,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6664%；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8979%；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357%。

议案 2.14、审议通过了《回售条款》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8,055,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7%；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6,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6664%；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8979%；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357%。

议案 2.15、审议通过了《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8,05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7%；反对 155,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9%；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8,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 59.0319%；反对 155,5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5325%；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357%。

议案 2.16、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8,055,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7%；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6,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6664%；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8979%；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357%。

议案 2.17、审议通过了《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8,055,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7%；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6,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6664%；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8979%；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357%。

议案 2.18、审议通过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8,055,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2%；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弃权 2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6,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5751%；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8979%；弃权 2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270%。

议案 2.19、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8,055,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7%；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6,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6664%；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8979%；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357%。

议案 2.20、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8,055,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7%；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6,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6664%；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8979%；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357%。

议案 2.21、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8,055,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5%；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

弃权 2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5,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4609%；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8979%；弃权 2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41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8,055,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2%；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弃权 2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6,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5751%；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8979%；弃权 2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27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8,055,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2%；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弃权 2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6,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5751%；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8979%；弃权 2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27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8,055,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2%；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弃权 2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6,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5751%；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8979%；弃权 2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27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8,055,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2%；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弃权 2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6,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5751%；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8979%；弃权 2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27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8,055,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2%；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弃权 2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6,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 58.5751%；反对 157,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8979%；弃权 2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27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8,052,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7%；反对 157,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弃权 27,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2,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7.7757%；反对 157,1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8956%；弃权 27,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8,051,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1%；反对 157,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弃权 28,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2,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7.6615%；反对 157,1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8956%；弃权 28,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428%。

（十）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8,158,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3%；反对 45,6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弃权 3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9,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1905%；反对 45,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4326%；弃权 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770%。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8,158,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3%；反对 45,6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弃权 3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9,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1905%；反对 45,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4326%；弃权 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770%。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8,071,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0%；反对 45,6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弃权 1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1,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2.1151%；反对 45,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4326%；弃权 1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4523%。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8,071,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0%；反对 45,6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弃权 1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1,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2.1151%；反对 45,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4326%；弃权 1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4523%。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8,071,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0%；反对 45,6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弃权 1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1,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2.1151%；反对 45,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4326%；弃权 1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4523%。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8,071,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0%；反对 45,6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弃权 1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1,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2.1151%；反对 45,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4326%；弃权 1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4523%。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8,071,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0%；反对 45,6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弃权 1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1,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2.1151%；反对 45,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4326%；弃权 1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4523%。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7,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708%；反对 47,2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43%；弃权 1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6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0,3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7497%；反对 47,2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7980%；弃权 1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4523%。

关联股东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70,560,000 股）、关联股东林光耀（持有股份 4,468,800 股）、关联股东林光成（持有股份 928,200 股）、关联股东林强（持有股份 924,000 股）、关联股东徐晓巧（持有股份 664,650 股）、关联股东王凤（持有股份 126,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671,650 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8,071,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5%；反对 45,2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9%；弃权 1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3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2.2065%；反对 45,2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3412%；弃权 1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4523%。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8,071,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5%；反对 45,2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9%；弃权 1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3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2.2065%；反对 45,2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3412%；弃权 1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4523%。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8,071,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5%；反对 45,2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9%；弃权 1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3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2.2065%；反对 45,2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3412%；弃权 1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4523%。

（二十一）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21.01、审议通过了《选举林光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7,821,48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43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1248%。

议案 21.02、审议通过了《选举林光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7,811,48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3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405%。

议案 21.03、审议通过了《选举徐晓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7,811,48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3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405%。

议案 21.04、审议通过了《选举王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7,811,48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3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405%。

(二十二) 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22.01、审议通过了《选举郑月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7,811,18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13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704%。

议案 22.02、审议通过了《选举何文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7,811,18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13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704%。

议案 22.03、审议通过了《选举刘桂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7,811,18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13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704%。

（二十三）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23.01、审议通过了《选举冯美芳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77,811,08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03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487%。

议案 23.02、审议通过了《选举刘珊珊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77,811,08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03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48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金晶、丁宇宇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